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兵部謹

奏爲處分則例繙譯清書完竣裝潢進

呈恭請

御覽事竊臣等遵

旨修輯處分則例業於上年十二月內將八旗綠營
刊刻漢字板片刷印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頒行各省遵照在案臣等仍飭提調纂修等官

督同該供事上緊趕辦繙寫清書茲已全行完
竣八旗一部計三十七卷綠營一部計三十九
卷敬繕

黃冊裝潢八函恭

呈

御覽伏候

欽定其處分則例清書板片亦請毋庸移交

武英殿動支帑項卽由在館供事等捐資刊刻該

供事額數查照前奏章程辦理再前次刊刻漢

字板片完竣之供事經

臣

等奏明俟清書則例

告成時再行一併給與議敘在案此次繙寫清

書業已全行告竣除

臣

等及提調纂修各官均

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在館供事二十名可否

照上屆處分則例告成之例給與議敘出自

皇上

天恩如蒙

前允

臣

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覈再自

上年四月漢書則例告成以後凡有應行增纂

事例現在陸續查辦俟刊刻清書板片全完彙
繕清漢

黃冊隨同清字樣本一併進

呈爲此謹

奏請

旨道光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給予議敘欽此

兵部謹

奏爲處分則例清書板片刊刻完竣裝潢進

呈恭請

御覽事竊臣等遵

旨修輯處分則例業於道光四年九月內將八旗綠

營清書繕寫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并聲明處分則例清書板片亦請毋庸移交

武英殿辦理卽由在館供事等捐資刊刻該供事額數查照前奏章程辦理再自道光三年四月漢書則例告成以後凡有應行增纂事例現在陸續查辦俟刊刻清書板片全完彙繕清漢黃冊隨同清字樣本一併進

呈等因在案自奏准後臣等當卽督同提調纂修等官揀派供事照厯屆之例刊刻板片現在清板業已刊刻完竣應行頒發謹將八旗綠營清書板片刷印樣本裝潢八函進

呈俟

命下之日

臣

部通行京外各衙門請領以便遵守至

此次刊刻板片告竣除

臣

等及提調纂修各官

均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在館供事十名可否

照上屆處分則例告成之例給與議敘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

臣

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覈再自

道光三年四月漢書則例告成以後凡有應行

增纂事例均經陸續編纂

臣

等詳細校閱容俟

敬繕清漢

黃冊另行進

呈合併聲明爲此謹

奏請

旨道光六年十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爲中樞政考則例繙譯清書完竣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事前經臣部奏准修改則例謹將嘉慶二十二

年以後歷年欽奉

聖訓及恭奉

諭旨併近年奏准各章程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逐一
詳加酌覈徧查恭纂此次修改中樞政考聲明
請將漢書正本及漢書板片併爲一次清書正

本爲一次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爲一次

臣等

業將漢書正本及漢書板片樣本辦理完竣均

已陸續進

呈奏請接辦清書正本

臣等飭令提調等官督率

該供事等詳慎經理現將清書辦理完竣計八
旗三十二卷綠營四十卷統計七十二卷繕寫

黃冊裝潢十八函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飭發

臣等部接辦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原額供

事六十六名內卽照奏定額數應行減去二十六名令其自備資斧鳩工辦理勒限一年將清書則例全行刊竣刷印樣本并續纂事例繕寫

清漢

黃冊隨同進

呈以便頒發如果依限完竣可否量予議敘再行

請

旨辦理此次辦理山樞政考清書正本除臣等並提調校對繙譯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供事

六十六名可否卽照上次中樞政考漢書告成
之例一體給與議敘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覈辦再臣部續

纂處分則例前經奏明陸續編纂另行進

呈除清書

黃冊繙寫尙未完竣容臣等詳細校閱另行進

呈外謹先敬繪漢書

黃冊一併呈

覽合併聲明爲此謹

奏請

旨道光九年六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著准其議欽此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

兵部堂官

署兵部尙書大學士公臣長齡

經筵講官兵部尙書臣松筠

兵部尙書調任伊犁將軍臣玉麟

署兵部尙書刑部尙書臣明山

經筵講官兵部尙書臣王宗誠

兵部左侍郎臣保昌

兵部左侍郎調任工部左侍郎臣宗奕經

兵部左侍郎調任戶部右侍郎

臣覺

璽寶興

兵部左侍郎調任理藩院右侍郎

臣常

文

前任兵部左侍郎

臣

奎熙

兵部左侍郎

臣

朱士彥

署兵部左侍郎戶部右侍郎

臣

李宗昉

兵部右侍郎

臣

博穀圖

兵部右侍郎調任泰寧鎮總兵

臣

武忠額

兵部右侍郎調任倉場侍郎

臣

松廷

署兵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

臣

鍾昌

原任兵部右侍郎

臣

福勒洪阿

兵部右侍郎

臣

賈允升

提調官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恩齡

臣

兵部職方司主事幫辦提調明誼

臣

原任兵部職方司郎中呈麟

臣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廉志勲

兵部職方司郎中陞任廣西南寧府知府

臣

王貽桂

纂修官

原任兵部職方司主事慶源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李涵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八旗

王等屬員斥革分別奏咨

造冊送考

叅領等官送考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禁止行圍買賣牲畜

禁止城上該班兵丁縱取什物

糾叅揭報劣員

拏獲邪教及鄰境盜黨私雕假印人犯議敍

官員宿娼犯姦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駐防旗人爲盜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處分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拏獲賭具

買良爲娼

容留土娼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東三省承緝盜犯

衙署被刦

盛京等處衙署被竊

京城內重盜案件

京城內盜案

王等屬員斥革分別奏咨

一王等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
斥革者該王等據實叅奏如奉

旨交部查議兵部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
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毋庸具奏卽由
該王等轉咨兵部核議入於半月彙題兵部
於接到咨文時仍核其過犯情節如果輕重
懸殊卽行據實具奏請

旨其六品以下各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咨明兵

部革退

造冊送考

一八旗會試由禮部於四個月之前行文咨取名冊各該旗將應考人等查明實係本旗滿洲蒙古漢軍並無混冒應行咨送者開具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個月之前咨送禮部如該旗造冊遲延禮部查叅如承辦官遲延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公罪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若遇鄉試之年不拘四月兩月之限於科考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如

所送名冊內失於查核致有漢軍冒入滿洲

額內取中者將造報之承辦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未經詳查出咨之該管大臣降一級留

任公罪其臨考時每旗派叅領一員每叅領

下派賢能章京一員送考該佐領及該內管

領各派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人等與派出送

考之叅領章京識認各旗將派出之叅領章

京及領催等職名同應試名冊一併咨送禮

部該部查對名冊時傳集叅領等對閱至入

場時令叅領等識認送考如對冊入場時
叅領等本身不到者指名叅奏降一級留任

私罪至八旗童試如有識認不到亦照此例

議處其會試之年該旗預行造冊咨送禮部

轉咨兵部查對考試騎射仍令各旗出派叅

領章京等於監射入閣時識認送考如有人

場時代倩頂替者將失於識認送考之叅領

章京等降一級調用

公罪

參領等官送考

一八旗考試兵部考試騎射之日每旗派參領
章京各一員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一名帶領
應試之人識認如參領章京等本身不到者
降一級留任私罪領催鞭七十私罪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旗員外任如族親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
情願令其隨任帮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
親黨帶往令其讀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
該本旗餘則呈報上司轉咨該本旗查取本
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報部發給路照
前往不願者聽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而本
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任者
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

呈報本旗查核屬實准其隨任該叅佐領等
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指刁難等情從重懲
辦如有私行潛往者照例治罪至到署後如
有不服管束輕者報明將軍等咨遣回旗重
者照例懲辦仍令該管官嚴加查察如有不
安本分滋事本員失察者照失察例議處徇
庇者照徇庇例議處例詳營亂門隨任子弟親戚于預公事條其

本員查出呈報者免議

禁止行圍買賣牲畜

一恭遇

皇上行圍

聖駕至大營後大臣官員等如有晚間私出打牲者

革職兵丁革退挿箭遊營

一前鋒圍場人等如有不隨蒙古圍場行走以致竄出牲畜不行圍進者經管纛大臣叅奏

查係大臣實降一級係官員實降二級兵丁

鞭四十革退

一管理圍場大臣如有管束不嚴以致落後者
實降一級

一置買牲畜作爲自射跪

獻者大臣官員革職兵丁革退俱交刑部治罪

一每遇圈圍之期前一日如有在中途打牲者

查係大臣官員實降三級兵丁鞭四十革退

以上各處分均係嘉慶二十一年總理行營處奏明不准抵銷毋庸分註公私

一 禁止城上該班兵丁繩取什物

一 城上該班兵丁取用什物不由馬道乘便由
城上繩取經該管官查獲者將該兵照違

制律杖一百私罪 柳號一個月若該管官疎於稽察

經查城官員看出繩迹者將該管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 兵丁究明按律治罪

糾叅揭報劣員

一屬員貪夢該管各官不行詳揭經將軍都統

副都統等題叅者審實之日係該管統轄各

官知情者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該管官降三

級調用

私罪 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實

係失察未經詳揭者同城之該管官降一級

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不同城在

百里以內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官

罰俸九個月

公罪

百里以外者該管官罰俸

九個月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悞不行申報及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訪聞行查又查報遲延

者均降一級留任公罪其該管官未奉該管

大臣文移卽將屬員提拏羈候者革職

私罪

或屬員貪劣將軍都統副都統密行查訪之

時洩漏風聲以致本員自盡脫逃等事者均

降一級調用私罪其自盡官員如有戚屬致

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真

證確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私罪

拏獲邪教及鄰境盜黨私雕假印人犯議敘
一武職官員拏獲邪教人犯應由該管大臣臨
時奏請獎勵恭候

欽定外其拏獲鄰境盜黨私雕假印人犯均照拏獲
鄰境盜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官員宿娼犯姦

一官員宿娼者革職私罪官員犯與軍民之妻

通姦及強姦軍民妻者俱革職分別治罪私

罪該管上司明知徇隱不行揭叅者降三級

調用私罪如失於查察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自行查出揭叅

者免議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
劣營私等項欵蹟仍行核辦外若所犯事件
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
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
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
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
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卽按所降之級食俸應
行革職者卽不准食俸該休員等原任內加

級紀錄及應行議敘案件仍照例議敘註冊
遇有續議降調處分仍按其公私分別抵銷

駐防旗人爲盜

一外省駐防兵丁爲盜無論名數將該管佐領

防禦驍騎校革職

公罪

協領參領總管城守

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統轄將軍都統

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一閒散爲盜該管佐領等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糾夥爲盜數主五名以上者佐

領等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上司降一級

留任公罪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數至

十名以上者佐領等官革職公罪領催照驍

騎校處分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

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一將軍都統以下駐防官員家人爲盜一二名

者將本主降二級調用公罪二名以上者革

職公罪該管官俱免議

一駐防甲兵之家僕爲盜一二名者本主鞭一

百公罪三名以上者本主枷號一個月鞭一

百公罪其該管之佐領防禦驍騎校及將軍
都統副都統總管城守尉協領叅領防守尉
等均免議

一該管官及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將盜犯自
行查出治罪者俱免議若兵丁閒散爲盜在
該管官因公差遣之後者該管官亦免議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處分

一 察哈爾所屬之張家口獨石口及口內千家
店等處旗人犯竊如訊係獨行掏摸給竊者
每案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罰俸三個月
公罪 紳夥偷竊賊未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
驍騎校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紳轄上司罰俸
三個月 公罪 賊已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驍
騎校均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六個
月 公罪 紳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此內如

有兵丁犯竊卽照內外八旗食錢糧人犯竊之
例一體辦理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一官員因公事誤遇有議處之案應降一級者
以加一級或紀錄四次抵銷應罰俸一年者
以紀錄二次抵銷應罰俸六個月者以紀錄一
次抵銷如係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
級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
俸六個月之案將軍功紀錄一次抵銷免其
罰俸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軍功加一級准
其抵銷降二級如遇有降一級調用之案將

軍功加一級抵銷免其降調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凡議處官員任內有軍功并隨帶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查明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紀錄分別先將尋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加級紀錄抵如任內止有加一級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部一條降調一條降留並非私罪者則准抵降調不抵降留以寬公過其非同日到部者無論降調降留仍按次

到日期核辦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
抵銷者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
若例無專條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
餘所比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仍准其
抵銷如任內遇有因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
紀不敷抵銷者或任內有俸滿保送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缺出陞用一次或保送應陞之缺擬陪

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應陞缺出坐補一次或保送堪勝緣營

引

見奉

旨記名照例陞用一次或保薦卓異一次等項亦俱准其銷去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到任時將所屬同城親標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兩個月委員盤查其外屬各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三個月委員盤查各保題一次仍取具該管官並無缺少印結及委員並無捏飾印結存案又於每年十月內將所屬各旗營委員盤查造冊詳送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封印前保題將所屬各旗營一切軍裝器械及守禦救

火器具數目原修原製年分分晰造冊送部
查核如有遲延卽照造冊遲延例議處例載限期

門其每年十月以後有收支軍械卽造入下

年題報冊內送部倘委盤保題之後仍有缺

少別經發覺者將從前委查之員罰俸六個

月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

倘委員明知缺少扶同捏結報稱並無缺少

者將缺少本員及委驗之員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拏獲賭具

如銅錫寶盒印板紙牌
骨骰等項均作賭具論該管

官能首先訪拏者准其加一級協拿之員紀錄一次若拏獲之賭具係描畫紙牌經刑部減等擬罪者首先拏獲之員紀錄三次協拿之員二案紀錄一次此等拏獲賭具之員武職每案止准一員首緝一員協拏分別議敘如係文職首獲文職協獲其武職隨同協拏者亦准一員議敘其拏獲之賭具造自別處

者將別處失察官議處本處拏獲官議敘如有造賣賄具之人該管官失於覺察經該管上司及該管大臣拏獲者將該管官仍行議處拏獲之該管上司等卽照該管官例議敘此等議敘各官俱由承審衙門於題本內詳明移咨兵部議敘

買良爲媚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有失察買良爲媚者

將專管之步軍校罰俸一年公罪步軍協尉

副尉各罰俸六個月公罪步軍翼尉帮辦翼

尉各罰俸三個月公罪步軍統領總兵各罰

俸一個月公罪

容留土娼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有將土妓流娼容留
在家者有職人員革職私罪照例治罪其平
時失察容留之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公
罪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一軍政卓異加一級註冊官員陞任後將加級
改爲紀錄一次若未經陞用遇下次軍政時
除績有承督未結案件並停陞等項事故例
不准再舉者仍准存留上次卓異外其因較
一俸尙未陞用下次考核列入平等者卽將上
次薦舉卓異加級註冊

東三省承緝盜犯

一城內官署被刦倉庫監獄有失者照限叅處
疎方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留任
公罪勒限一年緝拏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
尉降三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督緝若限滿不
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公罪協
領城守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公罪賊犯交
與接任官照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
守尉初叅降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催緝限

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賊犯交與接任官

照案緝拏其被刦之本署官員有管轄兵丁

之責者照專管官例議處同城之將軍副都

統俱罰俸一年公罪若止行刦署中物件倉

庫監獄無失者承緝督緝官俱照城內被刦

例議處本署官有兼轄兵丁之責者亦照專

管官例議處如兼統官獲賊一半免議承緝

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議若係被刦

之本署官拏獲地方官未及協拏或地方官

自行擎獲被割之本署官未及協拏均照鄰
境獲犯之例議處

衙署被割

盛京等處駐劄城外衙署被割倉庫有失者照限

查叅疎防限滿不獲將承將之佐領防禦號

騎校住俸

公罪

限一年

緝拏二

叅限滿不獲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

緝拏三

叅限滿

仍未弋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賊犯令接

任官照案緝拏督緝之協領城守尉防守尉

初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

緝拏不獲罰

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拏拏其失事之本衙
門官有管轄兵丁之責者照專管官一體議
處若止行割署中物件倉庫無失者承辦督
辦各官俱照

盛京所屬旗莊地方被刦之例議處其被刦之本
署官有管轄兵丁之責者亦照專管官例議
處至承辦辦各官獲賊免議及本署官並地
方官拏拏酌減議處之處俱照前例辦理
一衙署被盜如有管轄兵丁之責者隱匿不報

及以強報竊者將本官革職私罪其無兵丁
責任之員衙署被劫不報降一級留任私罪
已報者免議

盛京等處衙署被竊

一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卽行申報除有關倉庫
錢糧者仍照盜案例分別城內城外題叅疎
防外其止行竊署中物件班未滿貫者承緝
官扣限六個月查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

罪賊犯照案緝拏如班已滿貫承緝官初叅

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仍未拏

獲罰俸二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管轄兵

丁之員衙署被竊無論班數已未滿貫均再

罰俸一年

公罪

若不行申報別經發覺將失

事之員降一級留任

私罪

賊犯限一年緝拏

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

調用

私罪

其無兵丁責任之員衙署被竊不

報者照諱竊不報例罰俸六個月

私罪已報

者免議

京城內重盜案件

一盜賊在京城內夥衆傷人刦去財物該汎值

班步軍校革職留任

公罪

兼轄步軍協尉副

尉俱降二級留任

公罪

統轄步軍翼尉降一

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均戴罪勒限一年緝拏本汎看守街步軍領催

步軍及本汎看守柵欄步軍各鞭一百

公罪

限滿不獲該汎值宿步軍校革職

公罪

兼轄步

步軍協尉副尉俱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步

軍翼尉降二級留任公罪步軍統領總兵俱
降一級留任公罪所有加級紀錄俱不准抵

銷賊犯交接管官照察緝拏看街步軍領催
步軍看守柵欄步軍俱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公罪革退馬甲堆子相近處失事將該值班
之員罰俸二年公罪馬甲照步軍例治罪

一值月捕盜章京遇有盜夥刦殺至參將該章京
降二級留任公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將值月捕盜章京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捕

益步軍鞭一百公罪所有加級紀錄俱不准

抵銷

京城內盜案

一京城內尋常盜案一個月限滿無獲該汎步

軍校降三級留任公罪步軍協尉副尉俱降

一級留任公罪步軍翼尉罰俸一年公罪步

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本汎看守

步軍領催步軍及本汎看守柵欄步軍各鞭八

十公罪俱限一年繩拏一一叅限滿獲盜不及

一半及全未獲盜者該汎步軍校降三級調

用公罪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調用公罪步

軍翼尉降一級留住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

俸一年公罪看街步軍領催步軍看守柵欄
步軍鞭一百革退公罪如一年限內全獲及

孥獲首夥過半准其開復盜犯照案絹拏如
獲盜過半而盜首窩家未獲步軍校罰俸一

年公罪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公罪步

軍翼尉罰俸三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一參

限滿不獲步軍校罰俸二年公罪步軍協尉

副尉罰俸一年公罪步軍翼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獲步軍校

降二級留任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

任

公罪

步軍翼尉罰俸一年

公罪

盜首照案

罰俸一年

公罪

馬甲照步軍例鞭責

一值月補盜

章京遇有尋常盜案

一個月限滿無獲將該章京降一級留任

公罪

捕盜步軍

鞭六十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將值

月捕盜

章京降一級調用

公罪

捕盜步軍鞭

八十公罪如一年限內全獲及拏獲首夥過

半准其開復盜犯照案緝拏如獲盜過半而

盜首窩家未獲將該章京罰俸六個月公罪

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

緝拏不獲罰俸二年公罪盜首照案緝拏